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鍾弘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竹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
臺幣壹佰玖拾捌萬肆仟參佰壹拾柒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
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楊 嘉 惠